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

(京东)应急责改〔2024〕执 00041 号

北京厅誉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(91110101MA01KCQW7C)：

经查，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：

1.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、设备上，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，大厅电箱未按要求粘贴安全警示标志

2.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、被派遣劳动者、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，检查当日未提供相关培训记录

3. 生产经营项目、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，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与承包单位、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，或者在承包合同、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，检查当日未提供项目承包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

(以下空白)

(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)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 1-3 项问题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前整改完毕，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。由此造成事故的，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整改期间，你单位应当采取措施，确保安全生产。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，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。

如果不服本指令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北京市东城区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北京市东城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行政执法人员(签名)： 李永民 证号： 01000124049

田利和 证号： 01000124030

被检查单位负责人(签名)：

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

2024 年 1 月 22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检查单位。

共 1 页 第 1 页